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員工總人數，指得標廠商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僱用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以參加勞工保險者為限，並覈實計算。</u></p> <p><u>前項之計算方式，於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之人數。</u></p> <p>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前訓練，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對進用之原住民於投入工作前所提供有關工作技能及工作安全之訓練。</p>	<p>一、就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國內員工總人數之定義與計算基準，鑑於本會實務運作結果，有確認其定義與內容之需要，爰增訂本法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定義之相關規定，且一律以投保單位為基準，並以得標廠商所有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代金，係代替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之部分，惟原住民人數如何計算未有規定，為免爭議，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依法核予留職停薪者，得不予計入，以釐清爭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